

证券代码：301033

证券简称：迈普医学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或“《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19.80 元/股调整至 19.10 元/股；

2、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或“《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2.20 元/股调整至 21.50 元/股。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 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 2023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3）。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 2023 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 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80元/股调整为20.40元/股，同意确定2024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0.40元/股。剩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60万股作废。

（六）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64）。

（八）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归属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十）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十二）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4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7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7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2024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4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将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80元/股调整为22.20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

（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本方案公告之日，以公司总股本 67,049,6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 241,783 股回购股份后的 66,807,837 股股份为基数，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6,765,485.9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在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 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P = 19.80 \text{ 元/股} - 0.70 \text{ 元/股} = 19.10 \text{ 元/股}$ 。调整后的 2024 年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为： $P=22.20 \text{ 元/股}-0.70 \text{ 元/股}=21.50 \text{ 元/股}$ 。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予以相应调整，2023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9.80 元/股调整为 19.10 元/股。2024 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2.20 元/股调整为 21.50 元/股。上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激励计划：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